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罢工或其他双方公认为不可抗力事故的原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3、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一、合同签署概况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确认公司成为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XXX工程PVC、PVDF、HDPE类材料采购”（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2021年8月20日，公司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XXX工程PVC、PVDF、HDPE类材料框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20,094,774.5元。

2、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公司签署单笔金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单个销售、工程或运营服务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此次签署合同为公司自愿性披露事项，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4322012F

法定代表人：张金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58年11月01日

注册资本：64336.92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58号院1幢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管理培训；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工程准备；以下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制造密封用填充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钢跳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情况：公司近三年未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国改双百协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各方：

甲方：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合同金额：20,094,774.5元。

#### 3、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 (1) 甲方按如下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到货验收合格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天内以一年期汇票支付订单结算金额的100%；若单份订单结算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180日内以电汇全额支付。

##### (2) 支付方式：电汇或一年期汇票。

#### 4、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5、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 6、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应提前甲方注册地或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总金额20,094,774.5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25%。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该协议的顺利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管网业务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此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罢工或其他双方公认为不可抗力事故的原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交易对方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对该采购合同签字盖章，并于8月22日寄出。公司于8月24日收到合同后，第一时间履行相关内部签批流程，于8月26日完成对合同的签字盖章，并于今日披露公告。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要求，公司关于合同签订及信息披露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XXX工程PVC、PVDF、HDPE类材料框架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